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王昱翔會計師

相 對 人 東煒庭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

上列聲請人請求核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檢查人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並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檢查人之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此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權益。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需依個案評估檢查人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目，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市場行情決定之。另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報酬數額之酌定，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聲請人、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字第9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20日陳報檢查完結。又聲請人於112年11月30日提出委任書及報價單，並請相對人於同意後簽名回傳，且說明應先預付2分之1

01 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8萬元（檢查人酬金預估為36萬元）
02 後，才開始啟動檢查程序，惟相對人並未簽名回傳，嗣聲請
03 檢查之公司股東劉佳燕將委任書及報價單簽名回傳，並匯款
04 付訖18萬元，聲請人並請相對人確認是否同意上開情形，相
05 對人即以電子郵件告知可以接受檢查之第1次見面時間、地
06 點，其後亦陸續提出相關帳冊文據供核，顯見聲請人與相對
07 人間已成立委任關係及確認報價內容之意思表示。況相對人
08 甚至於檢查開始前向鈞院提出增加檢查哲仁實業有限公司
09 （下稱哲仁公司）相關年度之有關帳目，且於查核進行中，
10 相對人亦未曾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之報價，竟於聲請人檢查完
11 結後，通知相對人支付剩餘款項時，遭相對人以電子郵件回
12 覆不同意聲請人之收費，且迄今仍未支付，爰請求核定本件
13 檢查費用為36萬元等語。

14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係以劉佳燕名義申請查帳，然
15 劉佳燕並未就本件查帳事項表示同意或實際參與，相關申請
16 及溝通，係由劉炳宏逕以劉佳燕名義為之，而劉炳宏與相對
17 人間存在實質且重大之訴訟爭議，且由判決內容足證劉炳宏
18 對相對人具有明顯利害關係，故於此種情形下，聲請人於檢
19 查過程中，係基於與相對人有訴訟對立關係之特定人士所提
20 供之片面資訊，進行帳務理解與判斷，未能就實際經營背景
21 進行全面、客觀之查核，致其檢查報告內容，多屬推測性意
22 見，而欠缺具體查核結果及可資佐證之資料，故聲請人請求
23 核定檢查人報酬36萬元，與其實際勞務內容、檢查報告品質
24 及客觀性，顯不相當，尚嫌過高，難認全數合理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一)劉佳燕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
27 產情形，經本院110年度司字第92號裁定、111年度抗字第
28 192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月1日
29 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聲請人已完
30 成相關檢查工作，並於114年8月21日提出檢查報告等情，業
3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則聲請人既已向選任

01 法院報告檢查結果，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請求法院酌定檢查
02 人之報酬，核屬有據。

03 (二)又聲請人請求酌定報酬為36萬元，固據其提出檢查人報價函
04 為證，惟觀諸該報價函內容，其上係記載依據相對人109、1
05 10年度之資產總額，估算檢查人酬金為36萬元，然並未具體
06 說明該項酬金究係如何計算得出，本院實無從僅憑聲請人單
07 方粗略估算所得，即遽信其主張之報酬金額為可採。而經本
08 院核閱聲請人出具之檢查報告，聲請人查核相對人自109年1
09 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係就各個
10 檢查項目列出執行檢查程序及發現之事實，顯見檢查報告之
11 撰寫，係經過聲請人將相對人所提供之電子檔案、書面資料
12 進行比對、分析等程序，並製作相關表格以供核對、釐清，
13 併參照聲請人多次連繫相對人提供檢查資料所花費之心力，
14 且因延宕檢查時間以致增加檢查難度，甚至親赴相對人特助
15 家中進行檢查，以及將相對人與哲仁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情形
16 亦納入檢查範圍。是本院審酌上開檢查工作之內容、所付出
17 之勞力、時間及檢查之結果、相對人之意見等情，爰酌定聲
18 請人之檢查報酬以15萬元為適當，並命相對人負擔。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李依芳